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556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陳鴻瑩
被　　告　陳逸誠（即許文生之繼承人）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素梅（即許文生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於民國109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文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玖佰零叁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肆仟叁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壹元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許文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許文生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日盛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持以簽帳消費，依約應按期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款，如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應依年息20% 計算遲延利息，並應按月支付新臺幣（下同）600 元之違約金。詎許文生未依約還款，迄至民國95年2 月22日止，尚積欠94,903元（其中本金為84,325元）未清償，而上揭信用卡債權，案經日盛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許文生後，迭催未獲置理，又許文生業於106 年7 月31日死亡，被告等為許文生繼承人，故應於繼承許文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清償之責，為此，

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文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94,903元，及其中84,325元自95年2 月23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自95年2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600 元之違約金等語，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契約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到庭陳稱：沒有繼承到遺產等語，是原告之主張，應堪信實。

二、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查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而違約金原則上係為填補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所生損害，而債務人不履行對信用卡消費款債務已需支付高額遲延利息，難認債權人尚有損害可言，故本件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為偏高，殊非公允，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1 元計算始為適當。

三、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許文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林穎慧